

政策声明

核安全事关国家安危、人民健康、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核能与核技术利用事业发展的生命线。我国始终以安全为前提发展核事业。1984年，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核安全局，并赋予其监督管理中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的职责和重任。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从无到有，经历奠基起步、快速发展、高质量发展三个阶段，不断发展壮大，成为世界核与辐射安全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

四十余年来，中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不断探索、学习、实践和创新，建立了一套既接轨国际又符合国情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塑造了一支事业心强、业务精干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队伍，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之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将核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提出“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倡导打造核安全命运共同体，对核安全的重视程度之高、指导力度之大、部署要求之严、采取措施之前所未有，指引新时代核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核安全观指引下，中国核安全监管持续夯实法规制度、机构队伍、技术能力、精神文化“四块基石”，强化审评许可、监督执法、辐射监测、事故应急、经验反馈、技术研发、公众沟通、国际合作“八项支撑”，长期保持良好核与辐射安全记录。

在四十余年探索实践中，我们凝练形成了五个“必须坚持”的宝贵历史经验。

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我国核安全事业从指导方针确立、组织机构设立、法律法规制定、重大问题决策到领军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无一不是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的成功实践。新征程上，必须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核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必须坚持依法治理。我国核安全监管从起步之初就坚持依法治“核”，高标准建立核安全监管法规标准体系，并在实践中持续改进、迭代升级，依法依规解决各类重大问题。新征程上，要继续秉持立法先行，持续健全完善各类法规标准，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必须坚持专业制胜。国家核安全局从成立之初就注重高素质专业人才引进，建立了汇聚行业顶尖专业力量的核安全专家委员会，对重大科学问题格物致知，成功处理了一系列重大技术问题。新征程上，要继续发挥好专业人才队伍作用，做到科学精准、专业有效，强化能力保障和科技支撑。

必须坚持严慎细实。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实之又实，既是我国核安全监

管长期坚持的工作作风，也是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核心理念之一，为守牢核安全防线打下了坚实基础。新征程上，要继续将严字当头作为立身之本，严格开展审评许可和监督执法，保守审慎进行安全决策，细处着眼开展问题解决，更加注重实际实干实效。

必须坚持开放合作。我们秉持核安全无国界理念，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在核安全国际合作中发挥核心作用，与世界主要有核国家及核电新兴国家密切沟通交流，积极参与核电厂多国设计评价机制，推动建立“华龙一号”等多个专项工作组，在汲取良好国际实践经验的同时，有效推广了中国核安全监管体系。新征程上，要继续积极参与全球核安全治理，分享更多中国经验，推动构建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

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使命激励新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系统部署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等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强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做好新时代核安全工作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由核大国向核强国转型迈进的重要阶段，既是爬坡过坎、压力叠加的关键瓶颈期，也是赶超跨越、塑造优势的战略机遇期。从行业发展看，我国核电数量多、堆型多、首堆多，“保障上百台机组近百年安全运行”“确保核电建设规模化高峰期建造质量”等成为重大课题。从管理对象看，行业集约化运维管理等新的业态模式、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带来新挑战。从保障能力看，核安全科研还需强化，应对网络攻击、战争等新威胁以及高温、干旱等气候变化新风险的数据积累和经验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公众对核安全的科学认知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加快实现工作内容、工作模式、工作方法“三个转变”，持续强化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巩固深化核安全形势分析、经验反馈集中分析、与集团监管对话等创新实践，深化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强化严字当头、依法监管，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督促企业落实“绝对责任、最高标准、体系运行、经验反馈”要求；强化固本强基、提升能力，强化核安全科技支撑等能力建设，提升监管队伍素质能力；强化统筹协调、促进发展，深化核安全工作部门协同，提升核安全科学认知水平，打造有影响力的核安全国际合作平台。

权威有效的监管必须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程序制度予以保障，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是推进核安全监管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我国依据 IAEA 的最新安全标准和国际同行的良好实践，结合自身监管实践及发展需求，建立并维护一个集中统一、分工合

理、资源整合、流程优化、上下协同、运转高效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同时，开展独立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专家评估，促进体系贯彻执行和更新维护。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首先落实领导责任。领导层要高度重视和推动，带头学习、带头研究、带头落实，发挥示范作用，把思想统一到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监管效能、建立长效机制上来。我承诺，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建立并有效运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认真履行管理体系所赋予的职责，致力于打造“独立、专业、严慎、高效”的监管机构。我将定期组织管理体系审查，持续优化监管机制，确保管理体系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综合管理体系的维护和有效运行也需要每位核安全从业者的积极参与和贡献。通过开展全员管理体系培训，充分认识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深刻领会程序制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和严肃性，提高全系统人员对核与辐射安全管理职责、业务流程和规范要求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责任意识和规矩意识，做到知责、履责、尽责。我鼓励核安全从业者以开放的心态，积极开展内外部经验交流与合作，识别和报告管理体系的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通过不断的自我完善和创新，推动核安全监管体系与时俱进，筑牢核安全铜墙铁壁，护航核事业永续发展。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董保同
国家核安全局局长

2025年5月